

合同编号：

杨凌示范区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设备名称：内镜主机

甲 方：杨凌示范区医院

乙 方：西安海康诺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杨凌示范区医院

乙方：西安海康诺商贸有限公司

就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主要要素

1.1 合同货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 制造厂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高清内镜摄像系统	CV-290	日本/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台	1	330000	330000
2	冷光源	CLV-290SL	日本/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台	1	200000	200000
3	高清电子胃镜	GIF-HQ290	日本/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条	2	450000	900000
4	高清电子结肠镜	CF-HQ290I	日本/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条	1	500000	500000
5	内镜用台车	WM-NP3	日本/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台	1	40000	40000
6	医用专业监视器	LMD-X2705 MC	北京/索尼	台	1	50000	50000
7	内镜用水泵	UW600-II	杭州/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30000	30000
8	二氧化碳气泵	CR4500	杭州/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40000	40000

1.2 合同总价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元整（¥ 2090000.00元）

1.3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内交付。

1.4 交付地点：杨凌示范区后稷路8号（杨凌示范区医院）

1.5 交付状态：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1.6 质量保证期：提供整机（含探头）自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的免费质保

1.7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8 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2 本合同书；

2.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2.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2.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2.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权利瑕疵担保

3.1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3.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应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1.3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杨凌示范区之有关规定。

3.1.4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3.1.5 乙方应保证出售的货物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2 权利瑕疵担保

3.2.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货物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3.2.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货物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3.2.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2.4 如甲方和使用单位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包装和运输要求、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检查和验收

4.1 包装和运输要求

4.1.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4.1.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4.1.3 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1.4 乙方确保医疗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医疗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乙方还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医疗设备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验货准备。

4.2 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4.2.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周内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甲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4.2.2、乙方负责标的物的运送、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等工作，直至该标的物可以正常 试运行。

4.2.3、乙方应指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且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2.4、在安装调试期间，因物件发生的事故及造成任何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责任。

4.2.5、对于单价金额超过100万元的设备，试运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0个日历日。

4.2.6、在试运行期间，若货物性能未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规定的标准，则应视为验收未通过。乙方须退还90%的货款，并对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2.7、若在试运行期间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为同型号的新设备，则试运行时间应重新计算。若更换次数达到两次或以上(含两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2.8、在标的物到达之前，乙方必须提供与生产厂家签订的、针对合同内标的物的8年免费保修协议或合同。若未能提供此文件，则视为乙方未履行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

4.3 检查和验收



4.3.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3.2 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需提供的所有货物和相关服务，甲方将根据本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明确的时间、方式（包括第三方或专家验收）、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进行验收。

4.3.3 甲方将依据上述验收方案，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工作。甲方应在验收开始前至少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验收人员名单，以便乙方做好相应准备。乙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文件资料。

4.3.4 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15日内向乙方出具《履约验收书》。若验收结论为合格，则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则甲方应在《验收书》中详细说明不合格项，乙方应在15日内进行整改或重新提供，整改或重新提供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予以抵扣所受到的损失直至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据合同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整改或重新提供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同时保留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3.5 甲方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到期、且经乙方书面催告15日后，仍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不验收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合同有质量保证期约定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4.3.6 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同时由乙方提供该套标的物的商检证，需计量鉴定的，还需提供初次计量鉴定证书。

（2）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其中有关标的物名称、制造商、数量等信息须符合投标文件和配置清单

（3）试运行期结束后，甲方标的物使用科室最终签发相关的安装验收合格报告，并且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质的单位对仪器进行精度校核，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同意授权甲方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4）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若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或重新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计量器具需要进行计量检定、校准的设备，由乙方承担首次技术监督局的检定、校准费用，并提供承诺函。

五、费用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费）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总价款以中标通知书载明的金额为准，即人民币 贰佰零玖万 元整(¥2090000.00)。在本合同项下货物全部交付、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完全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甲方实际支付乙方的合同结算总金额。

(二)支付节点与比例：1. 合同签订生效且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包装运输开箱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柒仟元整，小写：¥ 627000.00元)；2. 安装、调试，完成甲方操作人员培训，经甲方确认达到试运行标准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柒仟元整，小写：¥627000.00元)；3. 达到验收标准后并签署最终履约验收合格报告6个月（半年）后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3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柒仟元整，小写：¥627000.00元) 4. 质保金：实际结算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玖仟元整，小写：¥209000.00元)作为质保金，自签署最终履约验收合格报告起满12个月（一年）且无质量问题、乙方履行完毕质保义务后，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5.4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乙方账户名：西安海康诺商贸有限公司

账号：78690188000149182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关正街支行

乙方确认并承诺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合法有效，若发生变更，需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信息通知不及时导致的支付延误、资金损失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5.5 结算方式：乙方持全额合规发票(按合同总价值¥ 2090000.00开予甲方)、供货合同等资料与甲方结算。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照签约合同5%收取，由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日支付到甲方账户。（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七、伴随服务、质量保证

7.1 伴随服务

7.1.1 乙方应提供医疗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维护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信息等，这些文件应随同医疗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7.1.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1）医疗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2）提供医疗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并且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使用人员有关医疗设备使用的咨询，积极解答相关操作问题。

7.1.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2 质量保证

7.2.1 乙方应保证所供医疗设备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2.2 如果在甲方验收合格后，医疗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仍存在与合同不符，或证实医疗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医疗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前述措施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索赔的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运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7.2.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2.4 乙方应提供保修期_36_个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7.2.5 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的报修要求后，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及时到达甲方现场，履行维修义务（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7.2.6 保修期满后，甲方有权与乙方另行签订保修协议，但乙方承诺保修期满后，为甲方提供的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本合同医疗设备总价的 6 %，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2 次。

7.2.7 乙方负责医疗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 70% 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八、补救措施和索赔、违约责任

8.1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1 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医疗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 同意甲方退货，及时为甲方办理退货手续，并将全额货款在医疗设备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_15_日内偿还给甲方，并由乙方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 按照医疗设备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应折价收取或在医疗设备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_15_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部分货款。

(3) 乙方应在医疗设备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组织调换有瑕疵的医疗设备，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等，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8.1.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甲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8.2 违约责任

8.2.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货款，甲方应按照未付货款或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一（0.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时止。



但滞纳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滞纳金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8.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8.2.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职责，逾期交付期限满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再退还。

8.2.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8.2.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8.2.4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8.2.6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9.2.4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2.7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需承担对的违约金，甲方有限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的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

九、保密及廉洁条款

9.1 保密

9.1.1 买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9.1.2 买卖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



前，买卖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9.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9.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9.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9.2 廉洁

9.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9.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9.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

10.1 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0.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一、合同终止、变更、中止

1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供。
- (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3)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4)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1.4 合同中止

11.4.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1.4.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1.5 合同变更



5.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5.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三、争端解决及管辖、送达

13.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就争议的事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3.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于双方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4.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云平台报杨凌示范区财政局备案。

14.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杨凌示范区医院（公章）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杨凌示范区后稷路8号


乙方：西安海康诺商贸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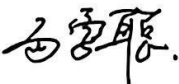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8号唐沣国



际一幢3单元31401室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临床使用科室负责人: 

归口职能科室负责人: 

招标采购办负责人: 

电话: 029-87013603

电话: 1308757873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杨凌支行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西安南关正街支行

账号: 102410820809

账号: 78690188000149182

签订时间: 2015年12月21日

签订时间: 2015. 12. 21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杨凌示范区医院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参加抽查检测	抽查比例		存在破坏性检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验收程序	按招投标文件进行产品配置和功能验收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产品点检	产品是否齐全、正确、完好	按投标文件配置清单核对到货产品是否齐全、完好，产品型号、注册证号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	
2	功能验收	功能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设备试运行，确认功能是否完整并符合招标要求	

